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三维通信 | 股票代码 | 00211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任锋 | 李冠雄 | |
| 办公地址 |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 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 |
| 电话 | 0571-88923377 | 0571-88923377 | |
| 电子信箱 | zqb@sunwave.com.cn | zqb@sunwave.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26,104,311.91 | 2,086,843,972.16 | 88.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3,152,194.16 | 61,532,313.04 | -137.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88,819.58 | 33,428,204.93 | -110.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4,979,275.47 | 147,061,384.51 | -42.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23 | 0.0864 | -137.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22 | 0.0855 | -137.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3% | 2.56% | -3.4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177,966,212.92 | 4,631,372,732.10 | -9.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76,862,811.17 | 2,505,022,555.31 | -1.1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9,79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越伦 | 境内自然人 | 14.36% | 103,287,600 | 77,465,700 | 质押 | 42,069,900 |
| 郑剑波 | 境内自然人 | 11.51% | 82,782,871 | 82,782,871 | 质押 | 35,000,000 |
|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3% | 53,426,880 | 0 | 质押 | 32,480,000 |
| 洪革 | 境外自然人 | 1.44% | 10,372,258 | 10,372,258 | | |
| 王瑕 | 境内自然人 | 0.94% | 6,752,920 | 6,752,920 | | |
| 吕强 | 境内自然人 | 0.77% | 5,510,300 | 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4% | 4,632,797 | 0 | | |
| 徐立华 | 境内自然人 | 0.43% | 3,071,942 | 0 | |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0% | 2,847,286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6% | 2,565,16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李越伦与洪革系配偶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越伦、洪革、三维股权为一致行动人。郑剑波与王瑕系配偶关系，郑剑波、王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吕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10,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10,3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双引擎驱动战略。在通信板块，公司抓住国内通信行业5G投资快速增长，行业需求即将迎来拐点的契机，聚焦无线覆盖、无线安全、卫星通信运营服务、5G智慧杆塔等5G新基建细分领域，加快5G新产品的研发、测试和商用推广。同时进一步扩充海外销售团队，加快全球化业务布局。在互联网板块，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与腾讯、字节跳动继续保持紧密业务合作，加强与百度、快手、小红书等新兴广告媒体资源合作，媒体资源储备更加丰富，互联网广告业务保持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设备业务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610.43万元，同比增长8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5.22万元，同比下降137.63%。公司总资产为417,796.62万元，同比减少9.7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7,686.28万元，同比减少1.12%。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业务

(1) 聚焦无线覆盖，加快培育新业务，为5G大规模商用积能蓄势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市场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通信业务板块受上下游产业复工延迟影响，给通信业务带来一定经营压力。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聚焦无线覆盖主业，深挖通信行业细分市场潜力，加快培育新业务，布局新赛道，加强内部管控，通信业务保持平稳，并摆脱一季度疫情影响，环比逐季提升。

1) 无线覆盖业务

目前，国内5G业务正加速落地，但运营商前期主要投入在5G网络建设上，5G无线覆盖业务相对滞后，同时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受阻，对业务开拓带来一定影响。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运营商招投标，深挖需求，加速推进省集采项目落地，入围江苏电信2020年微室分设备集中招标项目、江苏联通4G社会化基站项目、福建移动2020年多载频功放基站放大拉远系统项目等，继续保持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公司在加强原有4G产品市场拓展基础上，加强了5G新产品的突破和共建共享业务拓展。在国内部分省市的运营商开展5G新产品的试点测试和推广工作，同时以沿海经济发达省市为重点目标，积极发展社会客户买单的业务模式，目前已与国内部分运营商合作并实现新项目落地，后续计划全国各省市复制推广。

2) 卫星通信运营服务

2020年上半，海卫通摆脱疫情对新增装船数量的不利影响，剥离盈利能力相对较差的渔船资产，聚焦商船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实现新装船110艘，装船数量、收入达成率、回款达成率和利润达成率均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实现营业收入3,722.47万元，同比增长21.79%，上半年扭亏为盈。下半年，海卫通将以国内商船市场为基石，重点发展海外洲际网络推广业务，

同时积极探索陆地卫星通信运营业务和船舶增值业务。

3) 无线安全业务

公司无线信号管控系统及解决方案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专注于安全通信、无线管控、人员管控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在监狱系统有广泛的应用，覆盖全国20个省份和海外市场，监狱项目70余个。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监狱项目大部分暂停或延后，对业务的开拓带来较大的影响。下半年，该业务线子公司将加快重大机会项目落地，做好监狱行业部、省级建设标准和规范推进、新产品方案示范建设，完成5G重点新产品的上市。

4)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

伴随着国家对5G产业发展的推动及通信运营商对5G通信网络的加快建设，公司加快投资面向5G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5G智慧城市物联网的智慧杆业务，上半年已在浙江、陕西、山东、四川等全国10个省实现业务布局。下半年将会通过收购+自建模式加快项目落地，同时通过IOT技术建立通信铁塔智能抄表系统、提升站点共享率、完善风控体系等举措，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规模。

5) 5G创新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设立浙江三维利普维网络有限公司和浙江三维万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从事5G小基站和工业物联网的研发和商业应用。工业物联网业务：公司已搭建三维IOT物联网平台，提供从设备、网关到多行业应用的端到端解决方案，通过设备接入、边缘计算、实时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帮助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目前已有海上人员定位方案、非侵入式AI智慧抄表解决方案等应用场景落地。5G小基站业务：重点研发基站类产品，并提供天地一体化行业专网解决方案和无线接入解决方案。

(2) 5G新产品研发保持全球领先，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5G大规模商用的发展机遇，聚焦于5GDAS、5G小基站、ORAN产品等通信网络覆盖设备和产品领域集中技术研发，并全面推进对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抢占5G网络覆盖设备和服务市场，提高公司在网络覆盖设备和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利用已有技术储备和资源能力，在现有无线覆盖业务和无线安全业务的基础上，加大ORAN产业化的投入，积极拓展无线小基站和工业物联网市场，推进相关产品线的部署，积极抢占5G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半年，公司申报的“支持多频段的低功耗小基站产品研发与应用”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通信类有效专利165项，其中中美日发明专利84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加速推进全球化业务布局

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疫情严重、企业海外拓展受阻的大背景下，公司逆势而上，加速出海再次落子马来西亚，签订约3000万元订单，为吉隆坡MRT 2号线提供无线覆盖设备及服务。至此，在亚太区，公司已经先后承接了包括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的地铁移动信号覆盖项目，新突破数家全球TOP10的运营商。同时，今年公司还获得了APAC CIO outlook杂志评选的全球十大无线通信企业的荣誉。

2、互联网广告传媒业务

巨网科技作为互联网广告行业领航者，在广告领域深耕十年，专注于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现服务于网服、金融、游戏、电商、旅游、教育六大行业，为客户提供包括市场分析、资源整合、创意策划、精准投入等一站式营销服务。

2020年上半年，互联网广告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原有合作媒体腾讯和字节跳动保持高速增长，其中腾讯系收入27.86亿，同比增长95%，字节跳动系收入6.36亿，同比增长3583.68%，字节系平台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业务月流水额已过亿，单日消耗突破1000万。上半年与快手、百度签署合作协议，媒体合作趋于多样化发展。自媒体业务受疫情、新投公众号下降和行业环境等影响，收入不及预期，下半年将对该业务加快资源整合，加强营销推广。未来，巨网科技将考虑加快出海广告业务合作，开拓公司全球化的营销格局，积极获取海外优质媒体资源，满足客户综合化、个性化的出海需求，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影响：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2020年6月，公司新设立浙江三维利普维网络有限公司和浙江三维万易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利普维网络 | 设立 | 2020年6月 | 15,000,000.00 | 60.00 |
| 万易联科技 | 设立 | 2020年6月 | 7,500,000.00 | 60.00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越伦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